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目录

|                         |   |
|-------------------------|---|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3 |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彪先生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见证律师核实身份；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宣读会议提案；
- 6、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7、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记票工作；
- 8、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增强商品供应链稳定性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呼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其中 35,000 万元用于维多利集团零售百货商品类采购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5000 万元用于维多利集团与其合作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在民生呼市分行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维多利集团可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具体借款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借款金额及担保相关事项。

本公司拟与民生呼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笔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维多利集团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弟房地产”）拟与民生呼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 46,882.03 平方米商业用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维多利集团拟与民生呼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作为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维多利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器、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

代购、邮购（不含邮递业务）、电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 4.7%、4%、3.3% 及 3%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维多利集团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14,677.08 万元，净资产 9187.15 万元，营业收入 108,594.26 万元，净利润为 6295.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7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货商和经销商。**截至本公告日，需提供担保的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具体被担保对象及其主要财务指标。公司确定的被担保人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 **1、关于为供货商提供的担保**

（1）担保对象：公司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货商。

（2）担保对象标准：企业成立 3 年以上，与维多利集团合作 2 年以上，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家庭实物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

（3）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供货商采购商品业务有关的款项，不能改变用途。

（4）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供货商上年度供货额的 25%，单一供应商以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为限。

（5）反担保：按担保金额的 120% 冻结供货商应收货款。

（6）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后两年，具体以担保合同为准。

（7）审批流程：供货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维多利集团总经理审核后报本公司董事长审批。

## 2、关于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

(1) 担保对象：公司部分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2) 担保对象标准：企业成立 3 年以上，与维多利集团合作 2 年以上，年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家庭实物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

(3) 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购买本公司商品，不能改变用途。

(4) 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经销商上年度采购额的 25%，单一经销商以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为限。

(5) 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以其公司、法人或个人资产进行连带担保。

(6) 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后两年，具体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7) 审批流程：经销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维多利集团总经理审核后报本公司董事长审批。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 抵押担保

1、抵押人：鲁弟房地产

2、抵押资产：以鲁弟房地产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2 至 5 层商业房产（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1162311 号，建筑面积合计 46,882.03 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呼国用（2010）第 00326 号）抵押；

3、担保金额：4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二）保证担保

1、担保人:本公司及维多利集团

2、担保金额:本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 40,000 万元,维多利集团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 5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债务到期后两年。

## （三）反担保

1、担保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

2、担保金额: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维多利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未清偿贷款方的本金、利息(包括加息、罚息)、违约金、贷款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反担保合同生效至维多利集团依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后两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